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持有公司股份 1,030,29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高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燊”）持有公司股份 1,551,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君联欣康与高燊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81,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联欣康和高燊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581,774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346,574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35,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君联欣康和高燊目前为公司 5%以下股东，上述减持计划的披露系其履行公司 IPO 期间所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君联欣康、高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581,774股		
持股比例	1.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581,77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联欣康、高燊	2,581,774	1.92%	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2,581,774	1.92%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君联欣康、高燊	4,037,469	2.998%	2025/2/27~ 2025/5/12	39.49-46.75	2025 年 2 月 8 日

注：上述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君联欣康、高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81,77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46,57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35,2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君联欣康和高桑为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其根据 IPO 期间出具的承诺函履行减持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公司股东君联欣康、高桑，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君联欣康、高桑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

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4)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